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基本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19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克奥迪”）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和主要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与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逸投资”）签署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麦迪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逸投资转让上市公司16,580,3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香港协励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逸投资转让上市公司8,927,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转让价格为8.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合计为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4,471,896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柒拾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圆）。

2020年12月19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克奥迪”）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和主要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与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竞投资”）签署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麦迪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竞投资转让上市公司16,580,3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香港协励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竞投资转让上市公司

8,927,8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合计为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224,471,896 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柒拾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圆）。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嘉逸投资、嘉竞投资将分别持有公司 25,508,17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一：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39529388
股 本	16,547,816 港币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授权代表	陈沛欣

转让方二：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境外法人
公司编号	07786679
股 本	10,500,000 港币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主营业务	贸易
授权代表	杨泽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迪控股持有麦克奥迪 208,762,140 股股份（占麦克奥迪总股本的 40.9206%），香港协励行持有麦克奥迪 123,220,204 股股份（占麦克奥迪总股本的 24.1531%），陈沛欣持有麦迪控股 97.8849%股份，通过 Speed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香港协励行 14.285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受让方一：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27K6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核准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2040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二：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1Y60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核准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2040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一：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住所：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商业登记证号码：39529388

2、甲方二：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住所：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商业登记证号码：07786679

（“甲方”分别指甲方一或甲方二。）

3、乙方：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27K6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2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柴莉玲）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合计25,508,17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双方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8.8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4,471,896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0,310	3.25%	145,906,728
2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8,927,860	1.75%	78,565,168
			25,508,170	5%	224,471,896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

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因增发股票但未除权处理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单价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与交割

1、各方同意，甲方出售标的股份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1.2 甲方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交割。

2、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第3.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转让总价款支付至下述甲方银行账户。

甲方一：

户 名：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账户号：NRA35101546001052504571

甲方二：

户 名：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思明建行

账户号：NRA35150198070109000888

3、乙方按照第3.2条足额支付转让总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各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60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应在解除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6、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甲方自行缴纳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甲方应足额缴纳各自应付的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

（四）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不含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获得的利益，下同）。本协议另有其他特别违约条款约定的，从其约定。

2、交割条件满足后，因甲方一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配合办理交割相关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交割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一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之外，甲方一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25**万元。因甲方二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配合办理交割相关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交割或无法交割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二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之外，甲方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75**万元。

3、交割条件满足后，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交割、股份转让价款未按约定支付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32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175**万元。

4、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款项。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的，逾期方应当按照逾期时间与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应当解释为甲方一或甲方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一与甲方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相互独立，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一与甲方二同时违反合同的，由甲方一与甲方二按照约定比例(**65%：35%**)承担责任。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4、协议终止

4.1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2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0日内上述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一：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住所：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商业登记证号码：39529388

2、甲方二：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住所：FLAT/RM 1201 12/F HONG MAN INDUSTRIAL CENTRE 2 HONG
MAN STREET CHAI WAN HK

商业登记证号码：07786679

（“甲方”分别指甲方一或甲方二。）

3、乙方：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1Y60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3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合计25,508,17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双方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8.8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4,471,896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0,310	3.25%	145,906,728
2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8,927,860	1.75%	78,565,168
			25,508,170	5%	224,471,896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因增发股票但未除权处理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单价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与交割

1、各方同意，甲方出售标的股份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1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1.2甲方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交割。

2、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第3.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转让总价款支付至下述甲方银行账户。

甲方一：

户 名：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账户号：NRA35101546001052504571

甲方二：

户 名：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思明建行

账户号：NRA35150198070109000888

3、乙方按照第3.2条足额支付转让总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各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60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应在解除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6、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有关税务机关要求甲方自行缴纳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甲方应足额缴纳各自应付的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

（四）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

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不含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获得的利益，下同）。本协议另有其他特别违约条款约定的，从其约定。

2、交割条件满足后，因甲方一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配合办理交割相关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交割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一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之外，甲方一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25**万元。因甲方二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配合办理交割相关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交割或无法交割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二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同期活期利息之外，甲方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75**万元。

3、交割条件满足后，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交割、股份转让价款未按约定支付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32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175**万元。

4、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款项。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的，逾期方应当按照逾期时间与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应当解释为甲方一或甲方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一与甲方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相互独立，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一与甲方二同时违反合同的，由甲方一与甲方二按照约定比例(**65%：35%**)承担责任。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

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4、协议终止

4.1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2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0日内上述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二》
- 2、《股份转让协议三》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